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鄭晴文

電話：3322101#7586

電子信箱：amber02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150017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50017793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逾時收費基準及處理機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11月19日桃教幼字第1140114283號函(諒達)辦理。

二、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0032981號函函釋略以：「考量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收費係參採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訂定，基於一般性原則並利各園依循，爰比照非營利幼兒園逾時照顧服務收費基準，以每小時收費50元、每半小時30元計算，逾時30分內以半小時、逾時31至60分鐘以1小時計算，向家長收取費用。……。」。

三、本案修正實施計畫(範本)並新增逾時收費基準及處理機制如下：

(一)逾時照顧服務收費基準，以每小時收費50元、每半小時30元計算，逾時30分內以半小時、逾時31至60分鐘內以1



小時計算，向家長收取費用；逾時費經費帳務處理方式比照本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辦理並得作為本服務行政費支用。

(二)家長逾時(超過半小時)接回以每月不超過3次為限，如經勸導無效且逾3次者，得取消參加資格。

四、請貴校(園/公所)得視實際需求及參酌上開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範本)之逾時收費基準及處理機制，訂定家長逾時接回之因應措施(含逾時接回之時間認定、彈性時間或次數、逾時收費計算方式或其他相關事項等)，並經家長代表出席之校(園)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公告施行，後續亦請貴校(園)加強向家長宣導及妥適溝通。

五、檢送上開修正後實施計畫(範本)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